

心理学经典译丛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ume

II

# 心理学原理

第2卷

[美] 威廉·詹姆斯 (William James) 著  
方双虎 等 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心理学经典译丛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ume

II

# 心理学原理

第2卷

[美] 威廉·詹姆斯 (William James) © 著

方双虎 等 译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学原理/(美)威廉·詹姆斯著;方双虎等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3

(心理学经典译丛)

ISBN 978-7-303-24181-1

I. ①心… II. ①威… ②方… III. ①心理学理论 IV. ①B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09971号

---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与学术著作分社 <http://xueda.bnup.com>

---

XINLIXUE YUANLI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http://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48 mm×210 mm 1/32

印张:48.25

字数:1203千字

版次:2019年3月第1版

印次: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298.00元(全3册)

---

策划编辑:关雪菁

责任编辑:关雪菁 齐琳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谢作涛

责任校对:陈民

责任印制:马洁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5079

个观念感知为相同或不同。后面将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人们无法精确识别各种观念，有多少是因为感官的迟钝或者缺陷造成的，有多少是因为理解不敏锐、缺乏运用或者没太注意而导致的，又有多少是因为天生性情轻率和急躁而产生的呢，我并不打算在这里对此多做探讨：我们只需要注意一点，即这是心灵在其自身中能反省与观察到的操作之一。它对于心灵的其他知识能产生很大影响，因为，如果这个能力变迟钝了，或我们没有合理地利用它来对事物进行区分，那么，我们的观点就容易被混淆，理性与判断就会被干扰或误导。如果说，心智敏锐是取决于一种随意调动记忆中的观念的能力，那么，我们看到一个人比另一个人拥有更精确的判断力和更清晰的智力，主要的原因就在于那个人可以保持清晰的观念，并能在差异极其细微的情况下对事物进行精细区分。因此，我们或许能对下面这种众所周知的现象进行解释了，即机智敏锐和记忆迅速的人，为何无法同时拥有最清晰的判断力和最深刻的理解力。这是因为，机智在于将许多观念集合起来，并快速将各种具有相似性和一致性的观念集中在一起，然后在想象中把它们组合成一些令人满意的图片和使人愉快的景象。与此相反，判断则在于将只有细微差异的观念进行精细区分，避免它们被与之相似或雷同的事物所误导，而造成混淆。这是与隐喻和暗示完全相反的一种发展方式，机智之所以能娱人和动人，就是因为隐喻和暗示的作用，只有这样，机智才能生动地打动想象，而它之所以能被人们接受，是因为人们一眼就能发现它的美，不需要再依靠思想去检查其内在的真理与理性。”<sup>1</sup>

484

然而，洛克的追随者们在迈向其导师指出的前景的路上太慢了，而且他们过于忽视对辨别力的研究，因而，人们几乎可以这样认为，即作为一个学派的英国古典心理学家，几乎没有认识到辨别力的存在。对他们而言，“联想”是可以包括一切的心灵能力。马蒂诺(Martineau)博士在他对贝恩的评论中，对洛克学派的片面性做了重要评论。他说，洛克学派认为：

“人类的心理历史‘不断地形成新的复合物’，‘联想’‘结合’‘融合’‘不可分解的联系’都表示由多种材料到某个统一结果的转变。因此，针对这一过程的解释，需要两个条件：第一，真实地列举出原始的要素，第二，对联系法则的正确陈述。就像在化学中，我们首先会看到一些简单元素的列表，然后才是这些元素的合成法则。如今我们发现，联想主义心理学家只满足了第二个条件。他们对元素的编目，以及简单元素和复合元素的区分标准，都没有形成一致意见。心理单元是不固定的，比如，哈特莱称为一个印象的事物，可能被穆勒当作半打或更多印象。对此，现代大师们倾向于在先师选择好的路上越来越往后退。例如，哈特莱将单一对象(比如说一个橙子)对我们产生的当下影响当作个别感觉，将其留下的痕迹当作是个别‘感觉观念’。而他的现代信徒则将前者当作多种感觉的集合，并认为后者是高度复合的。‘关于对象的观念’并非它们的基本起点，而是重复和经验的复杂结果之一；而且，它一直都被认为能够显著地表明习惯性联想的融合力量。詹姆斯·穆勒认为：

485

“我们将所谓外部对象观念的形成，追溯到这一重要的联想法则上，即一定数量的感觉观念，总是同时被接收，似乎它们结合在一起了，而且总在同一性观念下被谈论。因此，就有了我们所定义的树、石头、马、人的观念。当我们使用树、马、人的名称，也就是我所说的对象的名称时，我只不过是，我也只能是在表达自己的感觉；所以，实际上我仅仅是将那些处于某种结合状态即共存的特定数量的感觉进行了命名。特殊的视觉、触觉与肌肉感觉是指颜色、大小、粗糙度、硬度、光滑度、味道、气味，它们和关于这些感觉的观念结合在一起，好像形成了一个观念，我将其定义为树的观念。”<sup>2</sup>

贝恩先生认为：

“对于同一种作用，外部事物经常会通过多种感官来影响我们。海边的鹅卵石呈现在我们眼中的是形状和颜色，而我们把它放在手中，用另一种感官——触觉来再现有关形状的印象。把两块鹅卵石碰撞在一起，会产生一种特别的声音。想要将这个印象保持下来，就必须拥有这些不同作用的联想。这样的联想一旦成熟和稳定下来，就会变成观念，即我们对鹅卵石的理性认识。我们再来看看有机世界，摘一朵玫瑰花时，我们的眼睛和手获得一样的效果即形状效果，还有色觉和触觉效果，以及嗅觉和味觉的新效果。这些性质之间的整合需要一段时间，从而让我们拥有一个持久的玫瑰花表象。当我们完全拥有这个表象后，任何一个特有印象都会促使其他印象的重现；它的气味、形状和多刺的花茎的感觉——每一个印象都能使其完整印象呈现出来。”<sup>3</sup>

“客观知识开始于印象的多样性，然后到达统一性。我们认为，这一推论顺序是对心理历史的完全倒置。哈特莱不关注对象对我们产生作用的途径的多样性，而且认为作用就只会通过一种途径。我们认为他的观点是完全正确的……即便是现在，生活教会我们很多分析方面的经验，这些都与我们能确定对环境和自己的态度相对应，接着，印象中的多样性感觉渐渐消失了，我们也不自觉地进入了完整意识；例如，我们对始终存在于耳中的噪声、存在于眼睛中的亮光和所穿衣服的重量的单独注意都消失了，虽然它们都对我们的感受起到了作用。只要这个法则受到认可，就一定会远远超越哈特莱的理论。每个对象在显现其性质之前，必须将自己完整地呈现出来，不仅如此，连我们周围的环境都必须通过凸显和变化，帮我们把一个又一个对象与其背景分离开来；甚至是我们和与我们构成强烈对比的世界在进行自我分离时，也一定要发生在我们发出的力量和接受的力量之间产生冲突之后。举个简单的例子：当我们第一次看到一个红色弹子球弹回来时，这个小球会留下一个关于自身的心理表征，所有它同时呈现给我们的信息都在这个心理表征中不加区分地共存着。然后，再让一个白色小球出现；现在（而不是之前），我们会感受到一种属性正在分离，通过对比的力量，某个颜色呈现在前景中。如果我们再用鸡蛋来代替白色小球，那么这一新的差别会把形状从之前的休眠状态带入注意中。因此，一开始只是一个与其周围环境分离开来的对象，对我们来说，先是变成一个红色对象，接着又变成一个红色圆形的对象……所以，并非个别被给予的属性聚到一起，

将自己整合成一个集合物的对象，而是对象本来就在它们那里，它只是从自己的整体中将这属性逐个分离出来，然后进入我们的知识中。在分解的过程中，核心部分并不会失去其实质性的性质和名称；而那些差异则是以形容词的形式进行表示的简单属性。所以，我们不得不相信是对象拥有这些性质，而并非对象就是这些性质；并且我们永远无法真正相信，一些松散的属性可以融合成一个事物。我们并没有感受到原始整体的分裂，并且被分解成其相继呈现出来的性质。其实它还是残留了一个存在，组成它的基本实体，与那些呈现出来的性质相对应，而后者仅仅是其现象谓词。如果不存在自我和世界、对象和环境、属性和对象之间这种持续地分裂过程，抽象活动就寸步难行；也就没有任何性质能获得我们的注意；并且，即使我们有一万个感官，它们也只能在一种意识中聚合或相遇。然而，如果这真的是事实，那么认为感觉会自己组合为一个集合物，并成为我们思想的对象这一观点，就完全颠覆了自然秩序；在同时性存在领域中，这一理论是直接对真理的颠倒。在获得经验的同时，智力得到训练，但是智力并非通过联想而是通过分解，并非通过将许多印象合而为一，而是将一个整体由多种印象展现出来，从而得到训练。真正的心理学历史应该用分析的而不是综合的术语来进行解释。确切地说，那些被这一体系看作极为复杂、是由无数元素集合而成的关于实体、心灵、原因和空间观念的最终结果，其实就是意识残留下来的简单元素，它们的稳定性不会受现象经验的干扰。”<sup>4</sup>

其实，真正的情况是这样的，经验通过联想和分解而得到训练，而心理学必须要用综合和分析这样的术语来进行描述。原始的可感知整体，一方面被我们的辨别注意力而分解，另一方面，它可能会和其他整体结合起来或通过我们的运动，从而将感官从某处带到另一处；新对象的出现也会代替最初给我们留下印象的那些对象。休谟的“简单印象”与洛克的“简单观念”都是抽象的东西，从未在经验中获得实现。经验，最初向我们呈现的是具体对象，这些对象模糊地与世界上的其他部分（正是这些部分使得对象包含在时空中）连接起来，而且潜在地被划分为内在元素和部分。这些对象被我们分解了又再结合。我们必须用这两种方法处理它们，才可以获得更多知识。因此，我们很难确定哪种方法更具优势。然而，因为传统的联想主义用来进行建构的元素——“简单感觉”，都是高度辨别的产物，所以，我们应该先讨论分析注意和辨别能力这个主题。

我们对对象任何部分的注意都是一种辨别活动。我在第 404 页已经对那种人们常常不自觉地陷入无区别状态的方式进行过描述，即使是面对已经能够辨别的对象，人们还是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有时，氯仿、一氧化二氮这类的麻醉剂会使辨别力产生更彻底的短暂丧失，尤其是对数字的辨别力，几乎是完全丧失；某人看到了光亮，听到了声音，但是他完全无法区分那光亮或声音具体是一种还是多种。只有当事物的一部分被辨别出来，而且每一个部分都是某种特定辨别活动的对象时，我们才能重新艰难地感受到那个对象的原始统一性。我们关于对象构成的意识太过于显著，使得我们很难相信它曾经完整地出现过。然而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我们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是：不管从多少数量的感觉中产生了多少数量的印象，当它们同时处于还未曾经验过它们的心灵上时，心灵就会把它们融合成一个单一整体。这里的法则是：

488

一切可以融合的事物都将融合，除非必须，否则没有事物会分离开来。在本章中，我们必须研究使得印象分离开来的到底是什么东西。尽管这些东西如果通过不同的神经进入，可能会分离得更容易一些，但是不同的神经并不是它们得到分辨的无条件基础，这一点我们马上就会明白。一个婴儿，如果同时受到眼、耳、鼻、皮肤以及内脏的感觉困扰，他会把所有这一切感受为一种巨大的涌动而吵闹的混乱；在生命的尽头，我们会把所有事物定位于空间，因为，在同一时间受我们注意的所有感觉，它们原来的广度和深度都会融合到同一个空间中。除此之外，没有别的理由可以解释，为什么“我看到的以及触摸到的手和我当时感觉到的手在空间上能刚好重合”<sup>5</sup>。

的确，当一些我们从未注意的对象的细节出现在我们眼前时，我们会禁不住感叹：“当初怎么会忽略这些细节却依然可以感受到那一个对象，或得出结论：它似乎是一个连续体，一个充实的东西？这其中应当存在裂缝的，可我们却未曾察觉；所以，我们必定是看见或者听到了那些细节并从中获得启发；它们曾经就像现在这样，也作用于我们的心灵，只不过是无意地，或者至少是没有注意地。我们最初没有分析的感觉，实际上就是由这些基础感觉所构成，我们最初迅速做出的结论，实际上也是基于这些中间推论，只是我们一直没有注意到这些事实的存在。”这就是本书第195页所论述的致命的“心理学家的谬误”，即心灵的次级状态以某种方式含蓄地知道，心灵的高级状态对同一主题所明确知道的一切。毫无疑问，那被思想的事情是同一个，可是它却在两种完全不同的心理过程中被思想了两次，一次是作为完整的统一体，另一次是作为被辨别的各个部分的集合。这并非一个思想的两个版本，而是对同一事物的两种完全不同的思想。其中任何一种思想本身都是一个连续体，一个充实的东西，它不需要另一个思想来

填补它的裂缝。就如同我坐在这儿，思想着对象，并做出推论，而这些推论在以后会得到分析，会被清晰地表达，并得到充分地辨别，在我此刻只注意着一个事物的地方，呈现出许多的事物。然而，现在，我的思想对自己很满意，它四处游荡，并未意识到自己忽略了什么，它以为自己获得了最伟大的辨别力。我们在某处终止了对世界的分析，也不再注意到差别了。我们终止时的最后单元，就是我们的存在的客观要素。狗的客观要素和洪堡的不一样，有实际经验的人的要素和形而上学者的也不一样。但是，可以感受得出来，狗和有经验的人的思想是连续的，而洪堡或是形而上学者的思想则充满了裂缝与缺陷。然而，它们作为思维是连贯的，只是作为事物的镜子时，高级的心灵发现了它们充满遗漏。一旦这些遗漏的事物被发现，那些没有被注意到的差别显现出来时，其实不是旧思想的分裂，而是新思想代替了它们，这些新思想对同一个客观世界做出了新的判断。

## 第一节 间接比较的理论

当我们对某个元素进行辨别时，我们可以把它和它缺席的情况、它不在那里的情况进行比较，而不用管那里到底存在什么；当然，我们也可以对后者进行考虑。我们将前一种的辨别力称为存在辨别，将后一种称为差异辨别。差异辨别的特点就是，它会产生一个事物比另一个更大或更小的差异的感觉。我们可以把各种差异放入各个系列中，如音乐的等级或颜色的等级。经验的每一部分都能够把它的资料放置在均匀排列的等级中，从最低级到最高级，并且，任何资料都可以是几个等级中的一项。一个特定音符，既可以在音调等级中处于高级，也可以在响度等级中处于低级，而在悦耳性的等级中处于中间部

490

位。想要完全确定一个色彩，就必须确定其在性质、纯度(不含白色)、饱和度和明度的等级中的位置。或许，它在某一方面是低位，但在另一方面它又是高位。在任何这样的序列中，一项一项地观察，我们就能意识到每一级的差异都等于(或大于或小于)上一级，同时我们还能意识到我们是在相同的方向上进行着，与其他方向不同。这种对连续增加的差异的意识，其实都是智力活动的基本事实。当我们一项一项地向前进，我们就会知道有更多相同种类的差异的存在，并且我们知道，走得越远，我们到达的项和开始的项之间产生的裂缝就越大。序列中任何两个项之间的差异，都大于任何两个中间项之间的差异，也大于一个中间项和一个端点之间的差异。比大声更大声，就是比那些较低的声更大的声；比远更远，就是比那些比较近的更远；比早还早，就是比较晚的更早；比高还高，就是比较低的更高；比大还大，就是比较小的更大；简单说来，比多还多，就是比较少的更多。这就是心灵在产生持续增加的感觉过程中所涉及的伟大的间接比较综合理论。在第二十章中我们将看到，这一理论在所有高级理性运作过程中势不可挡的作用。

## 第二节 所有的差异都是构成上的差异吗

在统一序列中，一个差异似乎都是一个确定的可感知的量，而且每个项都仿佛是上一个项与这个量的和。我们可以在两个不同的具体对象上发现，差异其实是这样的事实：一个对象就是它和另一对象身上具有的相同东西再加上其他东西，或者，它们有一个同一的部分，它们再在这个同一部分身上加上其他不同的东西。两幅来自同一个印版的画，给其中一张加上颜色后，就会和另一个区分开来；两块地毯

虽然图案相同，但图案可能由不同的颜色制成。同样地，两种感觉会产生一样的情绪特征，但在其他方面却彼此不同，例如，暗沉的颜色和低沉的声音；或者，两张有同样鼻子的脸，但其他部位并不相同。我们可以这样来解释为何不同音质的乐器能弹奏出相似的音符：它们所共同拥有的一个基本音调与它们中的一个所拥有的泛音得到共存。我先把手放入一盆水中，然后再放入一盆更冷的水中，就会立刻产生一些不一样的感觉，那是在前一盆水中不曾体验到的更广泛、更深入的感觉，如果事实不是这样，那我可以说二者是没有任何差别的。首先“举起”一个物体，然后再举起一个更重的物体，我们的肘关节、手腕和其他地方都会出现新的不同的感觉，从而让我知道第二个物体更重些。在所有这些例子中，每一个不同的事物都会通过两个部分得到表征，一个是它与其他事物共有的部分，另一个就是它独有的部分。如果它们形成这样一个序列：A、B、C、D等，我们把共同的那部分称为X，最小的差异量称为d，则呈现出以下形式：

$$A = X + d;$$

$$B = (X + d) + d, \text{ 或 } X + 2d;$$

$$C = X + 3d;$$

$$D = X + 4d;$$

.....

如果X本身也是由许多的d构成，那么我们可以把这一整个序列的等式解释为，一个不变因素与它自身在不断的变化中组合，再组合；并且可以把所有性质上的明显差别解释为量上的差异。这种还原，对物理学中的原子论和心理学中的心理元素理论来说都是非常完美的。根据这个例子进行类推的话，人们很容易就会做出以下概括，即认为所有差异都是加或减，并认为其实所谓的“差异”辨别，就是伪

492

装之后的“存在”辨别；也就是说，如果  $A$  和  $B$  是有差别的，那我们只不过就是在它们中的一个里面分辨出另一个没有的东西。根据这个理论，我们了解到，事物的绝对同一性只存在于某种程度，而绝对非同一性会代替我们通常认为的事物之间存在的那种终极的质的差别；心灵的辨别能力不再被认为是终极功能了，它会将自己分解为纯粹逻辑上的肯定和否定，或者是关于在某个事物中能发现到的特性而在另一事物中并不存在的知觉。

但是，从理论上来说，这个观点是充满争议的。除非我们感觉到的所有差别都在同一方向，且所有对象都能被安排在同一序列中（无论有多长），它才可能是有效的。可是，我们都知道这样的事实，即如果对象在不同方向上都有所区别，那么这都几乎无法得到解释了。我们假设一个对象在某个方向上与其他对象的差异为增量  $d$ ，二者在另一个方向上与其他对象又有另一个增量的差异—— $d'$ ，那么，除去对象之间质上的差异后，我们还应该考虑那些增量之间的质的差异。当然，我们可以反复使用那种方法，即认为  $d$  和  $d'$  之间的区别不是质的差异而是构成上的不同，即它们其中一个是与另一个相同的部分再加上一个更高级的增量。但是，当我们想到世界上所有事物都可以相互进行比较，事物之间差异都有无数方向时，我们就会明白，认为世界上无数的差异得以解释的终极差异增量的自我复合的复杂性，（根据这一理论）可以避免它们中的任何一个被当作终极的种类差异，是根本无法实现的。这是心理元素论，它用坚决不妥协的态度扛起它的全部困难；并且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想象中的那种快乐，这种快乐就是可以随意说，世上的事物之间、心灵中的“观念”之间，只有元素的绝对同一性和绝对非同一性，而且非同一性并不存在程度上的差异。

我认为，更明智的做法是远离这种无节制的先验思辨，尊重那些自然现象。这些自然现象把事物间的差异变为一种不可分解的关系，而且是一种包含各种程度的关系。那么，绝对非同一就是差异的最高程度，而绝对同一则是最小的程度，而对差异的辨别力就是我们的终极认知能力之一。<sup>6</sup>自然现象的确是坚决反对“不存在质的差异”这一观点的。因为，我们可以在某些对象中清晰地感觉到，这些物体的差异仅仅是量上的增加或减少，但在其他对象中，我们也能清晰地感受到情况并非如此。比如，在比较我们对两条线段差异的感受，对蓝黄两种颜色差异的感受，或对左边和右边差异的感受时，是不是右边增加了点什么东西就可以变成左边？蓝色增加了点什么东西就可以变成黄色？如果是，那增加的是什么呢？<sup>7</sup>如果我们坚持实证心理学，那么就必须承认，简单种类的差异构成经验中元素之间的不可还原的关系，同时还必须否认，差异辨别在任何地方都能被还原成一个单纯信念，即一个事实中出现的元素在另一元素中不会出现。总之，关于一个元素中存在而另一元素中并不存在的知觉，和对质的差异的知觉，是两种完全分离的心理功能。<sup>8</sup>

然而，在坚持这一观点的同时，我们必须承认，无论质的差异有多少，它都不是心灵必须要处理的差异。单纯是构成上的、数量上的或加和减的差异，也是非常多的。<sup>9</sup>但现在，我们最好不去关注这些量的情况，而是考虑别的情况（根据最不利的计算，发现这些内容还是相当多的），探讨一下人们认识简单种类差异的方式。我们不能解释那种认知，只能去探索它得以发生的条件。

### 第三节 辨别的条件

那么，我们以简单方式来辨别不同事物的条件是什么？

首先，事物之间一定要存在差异，无论是在时间上、空间上还是性质上。假如上述中的任何一个方面存在足够大的差异，就不会被我们忽视，除非我们根本就没有注意这些事物。大家都一定能从白色的背景中看见黑色的条纹，或者感受到低音音符和紧随其后出现的高音音符之间的差别。在这里，辨别的产生是无意的。可是，当事物之间的客观差异很小时，辨别就不一定会必然发生，甚至需要一定的注意力，才能进行辨别活动。

495 另一个支持辨别的条件是，不同对象所引发的感觉并非同时到达，而是一个接一个地相继作用于同一感官。相继呈现的声音比同时呈现的声音更好辨认，用同一只手相继感受两种重量或两种温度，比用两只手同时去感受并进行比较更容易一些。同样，如果使眼睛从一个光亮或颜色转移到另一个，使这两种刺激相继作用于同一视网膜束，会使我们更容易对二者进行比较。人们在使用圆规的两点测试某一块皮肤的局部辨别力时发现，一个接一个地进行刺激比同时刺激更容易让人觉察出刺激的部位不同。当对背部或大腿等处同时施加刺激时，二英寸或三英寸的距离也会让人们感受为是一个点。在嗅觉和味觉的实验中，我们几乎不能比较同时呈现的刺激。相继发生的刺激更容易产生差异结果的原因在于，从一个感觉转换到另一个与之不同的感觉，唤起了一种真实的差异感觉。这种差异感觉有其自身特殊的性质，不管它发生于其中的那个项属于哪个种类，它作为差异的这种性质始终能被感觉到。总之，这就是我在之前(第 188 页)提到过的过渡感觉或关系感觉；只要它被唤起，它和在它发生之前和之后的实质性的项就都留在了记忆中，促使我们进行比较判断。于是我们很快就会认识到，两个项根本无法同时被感知为不同，除非在预备过程中，我们已经相继地注意到了它们，那么，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那种过渡

性的对它们的差异感觉就已经被唤醒了。无论意识的领域有多复杂，它永远都不会分解，除非它的某些构成要素发生了变化。现在，我们都很清楚，我们的周围时时刻刻都有许多事物是共存的：可是，这是我们长期接受教育的结果，现在我们所看到的每一个独特的事物，都是通过相继出现从而和其相邻的事物区别开来。而对婴幼儿来说，声音、景色、触碰和疼痛可能形成了一个未经分化的混沌状态。<sup>10</sup>

496

如果相继感觉之间的差异非常小，那么为了获得最佳效果，就应该使两种感觉之间的过渡尽可能迅速地完成，并在记忆中对二者进行比较。当我们品尝两种口味相似的葡萄酒时，我们无法在第二种酒还留在口中时准确地判断二者差异。声音、温度等也是如此——要进行比较就必须等两种被比较的感觉都到达最后阶段。可是，如果两种感觉之间的差异很大，那么上述条件就无足轻重了，我们还可以把一个实际感觉和一个记忆中感觉进行比较。两种感觉出现的间隔时间越长，它们就越难进行辨别。

直接觉察到的两种感觉之间的差别，并不依靠我们对其中任何一种感觉的识别能力。我能觉察到自己的皮肤受到两个不同的点的触碰，但分不清哪个在上面，哪个在下面。我能感受到两个相邻的音调的差别，但不确定哪个调子更高。同样，我也可以区分两个相邻的颜色，但不知道哪个更蓝或更黄，也无法说出它们到底有什么不同。<sup>11</sup>

有了对差异的直接感觉，我们就肯定不会再把完全不同的情况相混淆了，在此，我们推断两种事物一定不同，是因为我们对其相当了解，才可以将它们分门别类。当两个经验发生的时间间隔过长，经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即我们的判断更多地受前一个经验留下的记忆指引，而并不是受它真实的表象或复本的指引。我感受到今天的阳光不如上星期某一天的强，因为那天我用非常耀眼来形容它，而今天却不

497